

中共怀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怀农工组〔2025〕12号

关于怀宁县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怀宁县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本次共安排使用市级财政衔接资金812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1092万元，共计1904万元。

二、项目安排情况

本次安排财政衔接资金项目22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11个，乡村建设项目11个（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公示公告制度。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通过网

站、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公告长期有效，发挥 12317 咨询服务平台作用，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批复文件和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加快衔接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建设地点、投资规模等。

（三）加强项目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严格项目绩效评价，提高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规范项目档案资料。所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审计各环节资料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并归档，确保项目档案完整、规范。

自项目批复下达后超过 90 天未招投标并实质性开工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实施，县级领导小组将收回该项目资金，该乡镇 2025 年将不再另行安排其他项目。

附件：怀宁县 2025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汇总表、明细表

中共怀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2 月 9 日

中共怀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